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工作手册

一、办理条件

（一）办理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建设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并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 设计单位已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3. 监理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二）层次审批权限划分

●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向项目质监机构申请质量交工核验。

（三）常见问题答疑

●市级质监机构的相关职责有哪些？

答：

1.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2.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交工质量核验工作。

●质量核验需要做哪些工作？

1.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审核；

2.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

3.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二、申请材料列表（举例）

事项名称：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形式	可否容缺受理	材料来源	审查要点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1	纸质原件	否	企业自备	
2	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1	纸质原件	否	企业自备	
3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1	纸质原件	否	企业自备	
4						